

目次

壹、優質友善的幼兒教育	2
一、完善學前教育及照顧	2
二、營造安全優質幼教環境	3
三、兼顧偏遠及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質量	5
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條件	6
五、完善學前教育政策	7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10
一、完善安全的校園環境空間	10
二、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11
三、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激勵教師士氣	12
四、多元活化校園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15
五、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16
六、推動高中職均優化、導入數位科技強化區域共學	16
七、扎根美感教育永續實踐	17
八、把關學生午餐品質深耕飲食教育	17
九、活力充沛的學校體育	20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22
一、擴充教學能量，強化大學與產業聚落之連結	22
二、整備教學環境，貼進產業現況	23

三、落實產學鏈結共育專才	24
四、公費培育高中專業群科師資	25
五、強化技職學制整合，支持學校特色發展	25
六、私立學校轉型活化及退場機制	28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31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31
二、延攬世界頂尖人才並強化國家高階人才培育	31
三、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34
四、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設立國際專修部	36
五、推動 AI 教育及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38
六、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39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40
八、強化人體研究相關要求，維護校園學術及研究倫理	42
九、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之基本權益	43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44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44
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I 學習及科技教育	45
三、創新 AI 及科技人才培育	48
四、強化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50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53
一、扎根多元平等的本土語言教育	53
二、營造校園雙語環境，消弭城鄉學習差距	55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59
一、促進國際生來臺學習及留臺就業	59
二、增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60
三、拓展全球華語教育合作交流	62
四、強化兩岸教育交流管理機制及深化中國識讀教育	64
五、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	64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66
一、強化學生身心健康網絡	66
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70
三、結合跨部會資源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73
四、精進特殊教育軟、硬體服務品質	74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78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78
二、優化樂齡長者學習場域與資源	79
三、強化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82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83
五、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85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87
一、精進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學生支持措施	87
二、創新師資培育制度及增進專職族語老師權益	88
三、營造文化及語言傳承之學習環境	89
四、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90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91
拾壹、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93
一、研訂「青年基本法」及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93
二、規劃與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93
三、促進青年職涯發展的多元性.....	95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97
五、深化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98
六、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99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開議，^{英耀}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英耀}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部致力於實踐打造友善的成長及學習環境，將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以及支持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國民教育階段亦將強化完善安全的校園環境空間，老舊廁所整修及提升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素質，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推動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並推動大專校院 AI 教育及跨校聯盟資源共享，落實智慧國家目標，幫助企業將人工智慧的挑戰轉化為提升競爭力與永續發展的契機；此外，整合大學之資源和專業知識，透過聯盟深化雙邊夥伴關係，從而推動國際人才流動和交流；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提升師資素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強化全民終身學習體系，推動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另持續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透過海外圓夢機會，拓展青年的視野。

為呈現本部在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推動工作，本報告以「優質友善的幼兒教育」、「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共織友善，學習前行」、「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以及「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等 11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優質友善的幼兒教育

一、完善學前教育及照顧

為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支持公幼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

106 年至 114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900 班，其中家長最關心的 2 歲專班已增設 1,360 班，113 年至 114 年業增設 2 歲專班逾 400 班。另與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機制，114 學年度共可提供逾 5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全國已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每 10 名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2.推動公部門及國立學校設立職場托育設施

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截至 114 年 8 月底合計開辦 174 處。

(二)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未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第 1 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3 學年度約協助 44 萬名 (含就學補助約 6.7 萬名)幼兒，並持續辦理。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1.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2.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實際開辦所需費用間之差額，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

補助項目包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餐點費，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3.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核定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共核定 529 名人力。

4.自 113 年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各期開辦率均逾 9 成。

(四)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育兒家庭臨時性支持措施。每小時收費 50 元，並核定補助試辦幼兒園每園每年 80 萬元；113 學年度計有 54 園試辦，7 月服務人次計 8,798 人。114 學年度賡續辦理，計有 61 園試辦。

二、營造安全優質幼教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學習環境及充足的師資，持續協助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並兼採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培育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另持續調整師生比，由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

幼兒園先行辦理，提供幼兒全面完善的教育環境。

(一)改善教學及環境設施設備

1.公立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 665 園。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公立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建築物裝修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截至 114 年度 8 月計補助 154 園及中心。

3.準公共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3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2,039 園，實際補助經費園數為 2,023 園。

(二)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為整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擔，自 112 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就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逐年推動調整師生比至「1：12」，朝每師至多照顧 12 名幼兒，每班至多招收 24 名幼兒方式辦理。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預估 114 學年度可達 95%；準公共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114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115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114 學年度

有意願者自由響應政策。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幼兒園教師培育

每年核定 14 所師培大學職前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員額約 1,100 名，並辦理「幼教專班」提供每年約 700 名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4 學年度協調 13 所大學共招收 21 班(含協助桃園市(2 班)、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6 個地方政府異地開設 7 班)，招生名額 1,125 名，實際錄取 728 名。另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4 學年度招收 102 名，至 113 學年度累積修讀人數為 732 人。

2.教保員培育

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約 4,200 名畢業生取得教保員資格，其中實際進入幼教場域擔任教保服務人員約 2,100 人。自 108 至 114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於 114 學年度核定開設 9 班，至 113 學年度累計修讀人數計 1,039 人。

三、兼顧偏遠及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質量

(一)保障優先入園權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幼之機會；113 學年全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 82.91%。

(二)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為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341 所國

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4%；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另設置 11 家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計 892 人。

(三)協助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部落中心)

1.設立部落中心

全國已設立 15 家部落中心，除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中心外，其餘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4 學年度核定招收數計 375 人。

2.補助部落中心設立經費及營運經費

自 112 年起，為協助部落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補助經費，並簡化行政作業，由本部一次核定 4 學年度營運經費，採每年撥款及核結，家長繳費與部落中心營運費用差額之補助由原民會與本部共同分攤，114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 4,942 萬 992 元(本部分攤經費為 2,337 萬 8,382 元)。

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條件

(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1.本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 3%。

2.為鼓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以下簡稱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在職進修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增加其久任意願，本部國教署刻正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其教保費補助，比照導師職務加給額度支給，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二)準公共幼兒園

為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攬才誘因，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部自 107 年起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113 年 1 月及 8 月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調薪，合計調高 4,200 元，114 年 1 月起，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再調高 1,000 元；初任者由趨近最低基本工資，已提高到每月至少 3 萬 4,200 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每月至少 3 萬 7,200 元，滿 6 年以上者，每月至少 4 萬 200 元。另準公共幼兒園亦應訂定調薪機制，強化各園工作條件，營造友善職場。

五、完善學前教育政策

因應幼照法、教保條例明確規範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條件、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及其罰則，與知悉違法事件時需依規定進行通報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持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與通報機制。

(一)明確賦予教保相關人員法定通報義務

幼照法與教保條例就知悉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下稱通報辦

法)，以確保主管機關得即時獲知案情，啟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通報處理機制。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通報辦法第 8 條，增訂倘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知悉之人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

(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另修正調查處理案件之相關程序規定，與調查報告應連同處理結果提供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相關規定，俾完善違法事件之處理制度。

2.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以及賡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辦理 9 場次、培訓 937 名調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3.明定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

於幼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明定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並提供示例，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依法實施合理之輔導與管教措

施，避免發生對幼兒有違法或不當管教之行為。

4.明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裁罰與消極資格之裁量基準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裁量基準，審酌違反教保條例或幼照法相關規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情節程度，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5.提供地方政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相關指引

為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檢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流程圖、調查報告格式範例；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提供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檢核表、期程檢核表及修正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通報表。另刻正編製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俟完成即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另本部現已培育約 132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講員透過宣講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以協助涉及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增進知能，並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一、完善安全的校園環境空間

(一)充實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完善校安防護系統建置，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能即時處置突發狀況。
- 2.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11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離等防護設施設備，114 年度共核定 357 校。

(二)整修學校老舊廁所

- 1.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本部向行政院爭取「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專案經費並獲核定，至 113 年累計共辦理 1,4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提供優質友善的校園環境。
- 2.另考量全國待改善量體龐大，本部業向行政院爭取 114 年至 116 年專案經費並獲核定自 114 年起規劃執行，截至 8 月已核定 1,988 棟老舊廁所改善案，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三)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

- 1.本部前已結合 98 年至 111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數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投入經費 1,315.2 億元，完成補強 6,691 棟及拆建

2,097 棟，以達內政部耐震規範。

2.惟考量校舍除可能有因地震產生受損情形外，亦會隨時間產生老劣化情形，公立國中小校舍仍持續有整建之需求，爰 112 年起，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編列 81.25 億元。

3.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中央將釋出大幅財源，115 年度起，地方政府經費相對充裕，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各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事宜。

二、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探索世界之機會，本部期待教師能在真實情境中，引導學生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反思的歷程，統整各學科領域的知識與技能，創造有意義的學習。

(一)支持地方政府設置中心並發展課程

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為推動在地課程的核心據點，已研發 128 份課程模組，並辦理研習，協助逾 2,500 位教師增能；另支持 1,062 所國民中小學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學生自主學習、海洋體驗等多元課程，擴展學習視野。

(二)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及課程規劃資源

為協助教師規劃富有教育意涵的戶外探索課程，本部建置「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蒐整全國超過 350 筆場域與近 200 條路線，並導入 AI 標籤搜尋，結合沉浸式地圖探索功能，提供安全風險、課程設計等主題式教學錦囊包，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另透過在職教師培訓，已培育 405 位具備安全風險管理與素養導向課

程設計之種子教師，協助各地方政府儲備專業人才。

(三)推動海洋教育

本部透過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透過教材開發、教師增能研習及辦理體驗活動方式，協助學校發展海洋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研發 57 份海洋教育教材，並辦理綠階海洋教育者課程提升教師海洋素養，每學年約 2,000 名教師參與，以及鼓勵非臨海學校參加海洋教育體驗課程，113 學年度約 2 萬名學生參與。此外，與海洋大學合作，完成 4 本以食魚教育為主題之「學生海洋讀本」，將在地海洋特色，依不同學習階段海洋教育議題應具備之素養，進行內容規劃，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與永續教育意識。

三、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激勵教師士氣

(一)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

針對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 6 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降低專任教師短期間流動情形；至教師流動率部分，107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流動率為國小階段 2.1%、國中階段 1.9%、高中階段 0.5%，至 113 年度偏遠地區專任教師流動率國小為 1.02%、國中階段為 1.39%、高中階段為 0.5%，國中及國小之專任教師流動率皆有下降。

(二)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

本部持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提供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具備一定服務年資之代理教師自費進修，並適度擴大偏鄉專班國小教育

階段進修名額，以及依偏鄉學校中等教育師資不足類科評估開班。經統計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 126 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修習偏遠地區教育學分專班。114 學年度起經評估人數及調查需求後，擴大偏鄉專班國小教育階段進修名額計 10 班 450 人、中等師資不足類科計 4 班 90 人。

1. 擴大開班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品質，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由 13 所師培大學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分區開班，合計招收 540 名未具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可外加 50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提升進修機會的多元性。

2. 課程彈性規劃

採「彈性遠距及集中授課」，透過平日夜間遠距課程、寒暑假密集班與假日授課等方式，兼顧偏鄉代理教師進修便利性與師資職前教育授課品質管控。

(三)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並提供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544 人次。

(四)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長期服務，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在法定薪給外，增給獎勵久任其職之獎金。另依公立學校教

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教師於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 8 年及 11 年，分別給予第 1 次及第 2 次久任之獎金，分 2 次並以定額方式發給，達成獎勵偏鄉教師長期留任之目標。預計於 114 年發放第一批符合資格教師，依據地方政府初步回報約有 8,500 名人員符合請領資格。另為期審慎及順利完成發給作業，本部已召集教師團體及各地方政府會商相關發放問題並製作問答集。

(五)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住宿條件

為落實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104 至 113 年度累計補助 1,632 校次、14 億元，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應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宿舍減免收宿舍使用費、管理費及租金之規定。

(六)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等活動，每校每學年合計最高補助 25 萬元，107 至 113 學年度補助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共計 3,154 校次。

(七)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07 至 113 學年度計媒合 152 名教師至 187 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與一般地區教師交流的機會。

(八)補助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113 學年度計補助約 4.5 億元，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整合人力，落實行政減量。

(九)辦理中等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為吸引有志投入中等學校教師行列的社會人士，於 114 學年度正式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學校共 6 所、共開設 7 班，涵蓋多個目前產業吸引力較大的專業領域師資，如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自然領域-化學、物理、生物專長等，核定招收 285 人。

(十)提高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育優質教師人力投入教育工作，以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將「專業成長費」(原「書籍費」)由每學期補助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生活津貼」由每月補助 4,300 元提高至 1 萬元，每名公費生 1 年受領數額預計增加 7 萬 2,400 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發放敬師禮券

- 1.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師工作績效，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放敬師禮券。
- 2.發放敬師禮券的對象包含教育部所轄高中以下學校國、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約有 2 萬 4,000 名教師受惠。

四、多元活化校園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迄今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有 324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303 校，活化率 93.52%。

五、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政策，以實現教育平權理念，加大對學生的照顧，保障學生依據性向與興趣選擇適合就讀學校的權利。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免學費對象包括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只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享有免學費優惠。113 學年度總共協助 87 萬 5,795 人次。

六、推動高中職均優化、導入數位科技強化區域共學

為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本部透過經費挹注及諮輔團隊帶領各校落實 108 課綱，並配合本部政策，協助學校落實自主學習、開設多元選修、數位學習、安全教育、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規劃，並協助教師導入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精進教師教學專業，達成學生優質發展。

(一)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方案旨在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整體品質，推動區域教育均衡，並鼓勵創新與多元發展。透過資源支持，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成長與諮輔機制，激發教師專業能量，促進自我評核與校務精進。落實素養導向教學，推動數位學習，協助學校課務與課程推動，充實數位資源與 AI 應用工具，建置數位學習規劃小組、發展教師社群，並視需求推動遠距共授，發揮學生適性潛能，並引導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在地特色，發展務實的技職教育，培養學生多元能力。114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共補助 440 校。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本方案著重適性學習社區之教育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以及均衡城鄉教育資源配置，並依區域特色滾動檢視群科結構與課程設置，均衡普通型與技術型課程之學習環境。方案連結社區內高中職、國中及大專校院學習資源，辦理學生職涯探索與學術試探，導引學生適性入學，並以區域特色共學為基礎，推動跨校協作辦理自主學習，持續協助教育資源均衡、均質，114 學年度本方案共補助 255 所學校。

七、扎根美感教育永續實踐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藉由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計畫與體驗活動，將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114 年截至 8 月底，人才培育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共 1,598 人次參與，並建置 214 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並建立與跨部會、民間合作機制，參與學校計 1,127 校，發展美感課程計 406 案；完成 21 所學校改造學習環境；推動美感教育國際交流計畫及補助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2 場次。

八、把關學生午餐品質深耕飲食教育

本部已成立專責單位「學校午餐科」，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並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

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以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精進午餐品質及飲食教育。

(一)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依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補助其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114 年編列 21 億元，協助約 35 萬人次學生。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為落實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由本部定期會同衛福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到校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2.運用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及食安通報之效率。

3.完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督導機制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約 2,006 萬元(補助項

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共同輔導學校落實午餐各項政策，並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在菜單設計、食材採購管理、中央廚房運作、人力調度等方面取得專業協助，精進學童用餐品質。

(三)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及素質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114 年度核定補助營養師共 188 人，經費約 1 億 599 萬元；補助廚工 38 人，經費約 881 萬 3,702 元。另 114 年辦理全國學校營養師研習、規劃學校營養師核心課程，以及建立相關培訓、輔導機制，並成立專業社群，強化學校廚勤人員廚藝，提升專業知能。

(四)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截至 114 年 8 月底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校廚房設施設備經費，約 1,471 萬 3,577 元。

(五)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安全，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4 年編列 38 億元，補助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落實「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查「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提升至 114 年的 98.98%，

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六)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行政院 110 年 6 月核定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並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協助約 1,312 校，約照顧 24 萬人。另 114 年編列約 15 億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114 年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中 225 輛熟食運輸車由地方政府持續執行該計畫。

九、活力充沛的學校體育

為因應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本部國教署同年 9 月 9 日成立專責單位「體育衛生組」，並增設「體育教學科」及「體育設施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精進學校體育教學，與優化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強化體育教學及課程

1. 依本部與運動部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業務分工原則，如為全校性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業務由本部國教署辦理；運動專業、專項競技業務由運動部辦理。
2. 依據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的概念，辦理全國性體育課程研討活動，透過系統性教材研發策略及教師專業增能機制，支持體育教師實施素養導向的體育實踐，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

3.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全面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另持續推動師資增能研習及守望員培訓，提升游泳教學品質及安全。

(二)改善學校體育運動設施

1. 改善高中以下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114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89 校修整建運動場地、5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總計核定補助經費 5 億 522 萬元。
2. 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質之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核定 3 校，包含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2 校，國立學校 1 校。
3. 建置公立國民中、小學樂活運動站，增加學校室內運動空間、降低空氣汙染危害、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及維護該運動空間使用品質，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促進學生健康體能。
4. 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107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完成建置 468 校。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一、擴充教學能量，強化大學與產業聚落之連結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計畫執行情形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本部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智慧電網、無人機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至 114 年共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二)人才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學生銜接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114 年（113 學年度下學期）修課學生達 7,833 人次。另針對在職人員長期進修規劃，114 年（113 學年度下學期）修習人數達 3,656 人次。

(三)基地永續經營

本部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隊，辦理計畫考評及訪視，並逐年針對已核定基地之執行進度、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永續管理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114 年上半年已辦理 12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落實課程開設及各項產學合作。114

年持續與經濟部合作向產業推廣各基地服務量能，擴大廠商參與人才培育；另透過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各技專校院介接各基地教學場域資源。

二、整備教學環境，貼進產業現況

落實總統擴大投資技職體系教學設備政見，以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技專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結合當前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跨領域技術需求，擴大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本計畫奠基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設備補助基礎上，規劃 114 年至 117 年投入 32.3 億元，補助技專校院完善 70 座實作教學場域，以及補助 130 案師資課程提升計畫，同時透過擴充學校教學設備之方式，吸引產業參與人才培育。依教學場域類型及執行重點分為兩類：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70 案計畫，透過跨校聯盟方式，將教學資源分享至他校學生或在地合作產業員工，同時串連鄰近學校及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130 案計畫，針對部分缺乏設備、空間或師資之技專校院，除協助學校介接跨校實作場域外，亦補助學校教學所需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教師精進實務能力，幫助各校課程接軌產業需求。

三、落實產學鏈結共育專才

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以落實鼓勵人才在地學習、就業及發展之目標。

(一)推動規劃

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對參與計畫學生而言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當專班計畫模式屬於輪調式或勞發署受訓模式時，學生依規定全時在校讀書且無收入期間，得補助學生每月助學金 5,000 元。技高端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2 校、5,318 人，約 9,569 萬元；技專端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9 校、309 人，約 819 萬元。技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須俟專班生完成工作後，再於 114 年 10 月前報部申請。

2.對產企業而言

享有相關獎勵機制，如列入經濟部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可申請勞動部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發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技高階段開放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對技職學校而言

(1)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為每班 70 萬元、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後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2)配合國家護理人才培育政策推動及該產業人員聘任資格特殊需求，放寬法規有關五專護理科學生參與身分別之規定，鼓勵醫護產業及學校踴躍參與本計畫。

(二)辦理情形

本計畫 114 學年度核定 179 案，至少技高生 9,472 人、技專生 1 萬 1,216 人參加。

四、公費培育高中專業群科師資

為培育具實作能力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114 至 116 學年度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招收 1 班工業類科專長公費生，優化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取得，公費培育所需師資。

五、強化技職學制整合，支持學校特色發展

本部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另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

(一)單科專門學校

1.推動重點

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

2.辦理方式

(1)鏈結產業專業

學校評估自身條件及產業需求，得發展單一領域(如半導體、AI、民生產業等)之系所，針對產業所需核心技能，調整學校系所並修改學校組織規程，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具特色學校，為產業培養人才。

(2)提供專業輔導

本部持續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3.預期成效

持續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協助產業培育人才。

(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推動重點

本專班由技高與科大(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強調於技高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紮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技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2.辦理方式

辦理方式包含技高銜接二專之「3+2 模式」及技高銜接技專後、再升讀二技之「3+2+2 模式」。參與之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辦理本專班(3+2、2+2 或 1+2)，以增加技高各年級學生參與本專班之彈性。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

中畢業生參與。幫助學生提前看見選擇技職之多元可能性，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並透過紮實的訓練後快速投入職場，引導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同時也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中階人才。

3.推動方案

- (1)補助技專開班經費以協助各校支應專班開設所需經費，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
- (2)已將整體專班推動及政策宣導事項，列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偕同技高及家長團體向技高親師生宣導項目，透過核心講師培訓，辦理全國宣導說明會，並搭配適性入學政策，由本部及各地地方政府講師進入國中校園宣導。幫助學生看見選擇技職之多元可能性，積極參與並選擇升讀合作之技專校院。

4.預期成效

此模式可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二專畢業便具備就業即戰力。114 學年度共核定 167 件計畫，核定技高端 6,486 人、科大端 4,964 人。由 38 所科大（12 所國立科大及 26 所私立科大）、138 所技高合作辦理專班。

(三)技職師資接軌實務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學校 1 所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並優化公費生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取得，於 114 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以工業類科先行試辦。另為吸引大學畢業且具自然領域與技術專長者修讀師資職前課

程，114 學年度起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充裕自然領域及技術群科等經評估為待加強培育專長之儲備教師。

六、私立學校轉型活化及退場機制

(一)私立學校轉型機制及配套措施

1.機制

私立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或配合在地需求改辦等。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南榮科技大學」等 2 校停辦後，已完成新設國小；「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後，已轉型為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

2.配套措施

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1.依「私立學校法」

(1)機制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2) 配套措施

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 3 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2.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

(1) 機制

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合格教師率、積欠薪資、3 年列預警 2 次、違反教育法規等問題，經本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2) 配套措施

A. 得於 2 年內免除專案輔導

專案輔導學校得於 2 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

B. 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

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C. 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

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D. 設置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

及教職員工權益。

E.屆期未獲免除則令停招、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如於 2 年改善期間，屆期未獲免除，將由主管機關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 1.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本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 2.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賸餘校地及建物捐贈事宜，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並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第一期(107年至111年)為基礎，第二期(112年至116年)預計5年投入970億元，達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願景。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培養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114年核定補助138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138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95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21校共257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37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39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推動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4年核定補助4校全校型計畫、22校共66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延攬世界頂尖人才並強化國家高階人才培育

(一)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

1.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本部自107年起推動「玉

山學者計畫」，提供得與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頂尖人才來臺，進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 2.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另亦核予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大學亦可另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本部於 110 年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公布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讓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推動迄今，業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

(三)擴增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 1.本部配合國家重點產業領域人才培育需求，持續擴增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每學年度核定 15 所大專校院外加招生名額 450 名；另 109 學年度起鼓勵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

2.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名、114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74 個名額。

(四)強化博士職涯接軌與發展，並提高博士就讀意願

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進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引導學校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

1.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分為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與解決產業議題模式。

(1)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或四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114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390 人，合計 7,800 萬元。

(2)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114 學年度共

計補助 24 人合計 480 萬元。

2.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強化職涯銜接輔導，透過以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1)定額補助：每月本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114 學年度補助共 2,443 人合計 5.86 億元。

(2)加碼補助：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114 學年度加碼補助共 1.1 億元。

三、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引導大學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的前提下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及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113 年遴選 13 所標竿學校(4 所全校型、9 所領域型)、18 所重點培育計畫學校(3 所全校型、15 所領域型)，以及 30 所普及提升計畫學校，逐步引導學校落實雙語教育，協助師生強化英語能力。各校外籍專任教師、境外生及學生出國交流人數皆有顯著提升，顯見雙語政策有助於營造大學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2.引導學校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開設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課程；透過教學方法的改變，推動專業領域的 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學；另強化學校課程品保機制，確保中、英文授課都具有教學品質。

(二)挹注資源引導教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

- 1.為培訓各大專校院具備全英語授課(EMI)專業知能之教師，並提供學校推動 EMI 相關協助與訓練，擇優補助重點培育學校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夥伴學校推動雙語計畫，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至 113 年已於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成立 6 所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以區域攜手的方式，協助夥伴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與環境。此外，113 年起也請各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發展不同領域學術英語(EAP)/專業英文(ESP)之課程綱要與教學指引，以供學校及全國教師參考。
- 2.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4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7 校合作，並將遴選大專校院 EMI 教師及未來有志擔任教職之博士生共計 85 位，前往美國 4 所大學進行培訓，返臺後開授 EMI 課程、擔任種子教師，協助推動 EMI 教學。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 1.「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係符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學術及技術需求，並可作為學校及教師於課程教學、評量的調整參考。
- 2.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 7 月，已辦理聽讀及說寫測驗各 3 梯次，已逾 5 萬人次報名；此外，本部也積極辦理 BESTEP 國內採認及與國際接軌相關工作，目前共計有 19 所國內大學及 12 所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採認培力英檢成績。

四、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設立國際專修部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本部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設有 5+2 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專修部則招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說明如下：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 1.學校依現有 5+2 領域相關系所(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則須於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則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同時

學校應強化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2. 重點產業系所歷年招生情形如下：

(1)111 學年度共核定 27 所學校辦理，實際註冊人數為 793 人。

(2)112 學年度擴增至 29 所學校，註冊人數為 972 人。

(3)113 學年度核定 27 所，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註冊人數為 844 人。

(4)114 學年度核定 23 所，各校刻正辦理註冊作業，實際註冊人數尚待統計。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學校以現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含資訊處理)及服務類科等六產業領域相關系所，或設立六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 1 年華語課程，學校應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華語課程，1 年至少 720 個小時，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可接續進入六產業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專業課程。

2. 國際專修部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校數及註冊人數逐年增加，歷年招生情形如下：

(1)111 學年度核定 32 校，共 1,010 人註冊。

(2)112 學年度核定 44 校，共 3,745 人註冊。

(3)113 學年度核定 52 校，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7,135 人註冊。

(4)114 學年度核定 52 校，註冊人數尚待統計。

五、推動 AI 教育及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的崛起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飛速發展與帶來的變革，本部於 113 年 9 月宣布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下稱 TAICA 聯盟)，透過 TAICA 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以合作的方式進行 AI 課程教學，推動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採認之創舉，提供更多學生學習 AI 科技素養，培育具有專業、競爭力的 AI 人才，落實智慧國家目標，執行情形如下：

(一)推動跨校 AI 學分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ICA 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提供不同領域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學生修畢各類學程所規定之 15 學分課程後，由 TAICA 核發正式學程學分證明，強化其就業與職涯競爭力。

(二)參與學校擴增與課程規模穩健成長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初期邀請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 TAICA，開設「自然語言處理、金融科技導論、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及人工智慧導論」等 5 門課程，選課總人次為 2,527 人，完成修課為 2,465 人次，其中約 56.63%學生取得學分，顯示學生具高度吸引力與學習成效。
- 2.為培養更多 AI 人才，持續優化課程設計、強化教學輔導及教學助理支援機制等改善策略，協助修課學生進行學習，113 學

年度第 2 學期參與校數共 55 校(含國立空中大學)，並開設 6 門課程，包括：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機器導航與探索、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深度學習等，修課人次達 4,920 人次，取得學分人次為 3,345 人，學分取得率提升至 75.67%。修課學生涵蓋更多在職進修族群，學習支持與教學輔導措施已展現明顯成效。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ICA 規劃開設 10 門課程，包括新增 5 門（含智慧人機互動、基礎程式設計、統計學暨實習、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等）及續開課程 5 門，擴展學習內容。同時，採用「混成式條件授權」機制，由主導教師審核授課資格及課程開放條件，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彈性兼顧。截至 114 年 9 月 25 日選修修課已有 5,254 人次。

(三)建立跨校共享教學平臺，實踐資源整合與彈性學習

- 1.TAICA 將持續推動跨校課程與師資共享機制，以 NTU COOL(NTU Course OnLine)數位教學平臺與各校數位學習系統為平台核心，提供同步與非同步課程，讓學生可依原校課表修課並避免衝堂，提升學習便利性與跨校修課效益。
- 2.另為保障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TAICA 建置全方位教學支持機制，將定期舉辦教師專業交流活動與 AI 教育工作坊，促進課程設計與實務對話，引導盟校強化助教配置及學習支持系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式大學」為策略方向，透過學生

探索體驗、自主引導、跨域共學及開放信任，鼓勵並輔導大專院校以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一)於學位授予法鬆綁之基礎上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修正施行，旨在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支持與引導下，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爰本部於此基礎上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方式，結合完善的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學生探索與跨域學習之機會。

(二)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臺灣培養「跨領域學士」人才

為引導學校發展學生為中心的探索學習模式，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與自主學習，培養跨域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本部借鑒國際經驗，參考國外大學在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相關做法與精神，引導學校設置「跨領域學士學位」，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等 8 校參與。引導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等模式，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我國培養能適應快速變遷社會的「跨領域學士」人才。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一)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為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使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以落實教育平權，114 年度持續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

配套措施方案」，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

1.實施內容

(1)主軸：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 3.5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A.減免金額：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 1.75 萬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 50%，每名學生 1 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

B.減免方式：配合學生上下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扣抵減；同時由本部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的差額。

(2)配套一：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3)配套二：全面落實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高中職學生)。

(4)配套三：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

2.辦理成效(不含配套二高中職免學費)

(1)主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數約 34.6 萬人，現為學校及各部會辦理同性質補助之重複請領確認、註銷作業期間，補助人數將持續滾動更新。

(2)配套一：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113 學年度補助人數 2 萬 5,519 人。

(3)配套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人數約 16.2 萬人，申貸總金額約 54 億元。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本部自113年2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凡具本國籍且有住宿事實之大專校院學生皆

可享受校內住宿補貼，期透過全面補貼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

1.補助一般身分校內住宿學生

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學生不需申請，將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

2.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

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 1.4 倍至 7,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7,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同樣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惟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3.補助情形

經統計 113 年約協助大專校院學生 42.7 萬人次；114 年亦持續推動補貼方案，受理學校申請，以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

八、強化人體研究相關要求，維護校園學術及研究倫理

自 113 年起設有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專責審議及查核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以建立受試者保障機制；未來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研究，仍會持續要求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落實人體研究法，並要求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加強審查及督導。

九、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之基本權益

為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基本權益，並保障學生受教權，本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因應國際趨勢及人工智慧時代，本部 111 年至 114 年計投入 200 億元，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行動載具與網路及教育大數據分析，推動數位學習。

(一)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持續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

補助校園網路優化作業，達成一般教室均已無無線網路設備 (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以及擴充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2.管理學習載具與教學應用

截至 114 年 8 月底，輔導計畫團已協助各校公開授課活動 1,272 校，引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堂教學；另以偏鄉優先，持續鼓勵學校推動自帶載具(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114 年 8 月底止共 189 校 856 班參與。

3.落實入班輔導及行政支持

為提高載具使用，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114 年共有 417 校參與；另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代理代課費及運作費。

(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與產官學合作公私協力充實開發數位內容。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公告

401 家教學軟體業者、3,631 項產品。累計開發影片或動畫教材 1 萬 4,100 支、電子書 3 萬 8,1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130 個、互動教材 680 個、遊戲式教材 398 款，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 1.整合本部、地方政府及民間 27 個平臺資料於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並持續媒合地方政府與大學合作數位學習數據分析，協助掌握學習成效。
- 2.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課程，截至 114 年 8 月計補助 41 校次、修課人數 1 萬 1,818 人，培育跨域人才。

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I 學習及科技教育

以「AI 教育」及「教育 AI」兩軌並進，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師教學，提升師生 AI 素養與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及新興科技的知能。

(一)提升職前與在職師資數位教學能力

- 1.補助 39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之知能，以及辦理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與增能活動，其中 20 校已納入 AI 素養內涵，培養師資生運用 AI 教學能力；補助 36 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提供大學辦理 AI 課程或數位工作坊之基礎設備；另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輔導 4,756 人次師資生參與，並已納入 AI 議題試題。
- 2.推動「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計畫」，分為 6 大學科領域(國語文、自然、數學、英語、藝術及特殊教育)

進行，已成立 37 所研究基地中小學，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共計 15 個地方政府參與。

- 3.持續辦理在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截至 114 年 2 月完成數位學習基礎培訓教師累計已達 100%；另截至 114 年 8 月計有 9 萬人業完成數位素養線上增能研習。

(二)推廣數位教學指引

- 1.113 年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三份數位教學與學習指引，內容包括使用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 e 度及 AI 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應用示例，引導親師及行政端推動數位學習；114 年 1 月發布更新版，納入國際最新文獻「真假資訊的辨識能力」相關內涵。
- 2.截至 114 年 8 月完成「數位教學指引講師培訓」計 231 人，參與增能培力工作坊之教師 2,697 人；參與「校長數位學習領導增能工作坊」之校長計 1,056 人；採公私協力，補助家長團體辦理「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培訓家長講師 20 人、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家長講師 102 人，參與宣講活動及工作坊之家長計 1,147 人次。

(三)推動中小學 AI 素養教育

- 1.除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學生版；114 年 3 月 3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114 年 6 月 1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0 版」。
- 2.辦理「114 年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讓國中小學生接觸人工智慧（AI）模型，啟發學習興趣；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鼓勵參賽學生納入 AI 工具，並鼓勵 AI 程式設計。

(四)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與自主學習

- 1.本部因材網開發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及教學法之「通用型」及「學科領域」2 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並擴大免費提供全國中小學校使用。114 年 5 月業新增繪圖精靈及表格、語音功能，優先開放偏鄉學校使用，截至 114 年 8 月累計使用人次為 272 萬 5,321 人次；「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酷英平臺)」開發 AI 英語聊天機器人(CoolEBot)，提供情境式對話環境，強化學習者英語口說能力，截至 114 年 8 月累計使用人次為 23 萬 6,469 人次。
- 2.現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架構增列生成式 AI 教學工作坊(B5)選修課程，協助教師理解及應用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並於教學場域融入各學科領域應用。截至 114 年 8 月已培訓 B5-1 講師 158 名及 B5-2 講師 61 名，超過 6,583 名教師參與 B5 系列課程。

(五)導入科技及 5G 於跨域教學應用

- 1.配合 108 課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發展科技導入主題跨域課程之教與學，114 年發展 17 套課程(107 年至 113 年累計發展 216 套)，推廣師生累計逾 3.75 萬人次。
- 2.114 年推展虛擬實境(VR)與教育元宇宙課程計有 158 所學校持續參與，師生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與體驗學習人次累計 10.9 萬人次；另 13 個地方政府應用延展實境(XR)數位共學中心，持續進行 3D 虛擬直播共學教學活動，累計開課 371 小時，協助之學生達 2.5 萬人次。

(六)扎根中小學科技教育

- 1.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本部國教署自 114 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新興科技教育聯盟，共計 22 所中心學校及 123 所合作學校辦理，以新興科技教育發展為主題，共同開發並推廣新興科技課程、教師研習及學習活動，以落實新興科技教育之推廣。
- 2.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本部國教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由高中與大學教師合作，透過直播教學、程式實作、線上批改等方式，提供城鄉學生均等的 AI 學習機會。113 學年度計有 57 校次參與，包含普高 41 校次、技高 13 校次、綜高 3 校次，選修學生共計 886 人。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1 校次參與，包含普高 25 校次、技高 15 校次、綜高 1 校次。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及程式語言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三、創新 AI 及科技人才培育

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鏈結產學資源建立 AI 多元教學模式，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智慧國家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跨領域學習

-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科技趨勢，培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

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有 32 萬 2,093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 30.98%。

(二)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跨域人才培育

1.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引導 14 所大學校院電資學院與非資電學院共同規劃 AI 技術及應用跨域課程，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以強化課程與實務之鏈結。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開設 59 門系列課程，修課學生計有 2,388 人次。
2. 鏈結產學資源，舉辦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 CUP)，並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提升運用 AI 解決問題之實踐力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114 年春季賽以「桌球智慧球拍」、「醫病語音敏感個人資料辨識」為主題，共計 846 隊、1,502 人次參賽。

(三)深化資通訊產業創新人才培育

因應我國晶片設計、下世代通訊及軟硬體系統與應用等產業優勢及競爭力發展需求，推動晶片與系統設計、B5G/6G 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人才培育，透過發展及推廣前瞻技術課程模組、跨域專題實作等模式，培養學生前瞻技術知能及系統整合應用能力，以促進產業發展與教學銜接。114 年截至 8 月開授約 100 門課程，修課人數近 3,000 人次；另辦理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參與學

生近 1,500 人次。

(四)推動重點產業跨域科技人才培育

聚焦產業數位及永續雙軸轉型趨勢，擇定工程製造、生技農業等國家重點產業領域，推動智慧製造、精準健康、多元農業、高齡科技、永續能源、新工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等人才培育，成立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截至 114 年 8 月開授約 460 門相關專業、跨領域及創新實作課程(課群、微學程)，修課人數逾 1 萬 8,400 人次，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共育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促進跨校成果推廣與分享。

(五)推動人社跨領域教育

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領域計畫，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及運用量化及科技工具主動學習、職能競爭等能力，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補助大學校院 51 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 308 門，修課學生逾 1 萬 7,400 人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共學研習與跨校成果分享等活動 53 場，約 3,000 人次參與。

四、強化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加強學校資通安全防護，提供各級學校情資交流、事件處理、事件通報、偵測網路防護及弱點掃描，建立教育體系的資安聯防，透過資安專章強化大專校院資安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等協助。

(一)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1.為厚實資安課程教學資源及提升全國大專校院跨領域資安應用

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優化並推廣「醫療資訊安全」、「金融科技資安」等跨領域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以強化資安防護能量，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有 1,904 修課人次。

- 2.辦理「AIS3 資安實務暑期課程」，邀請國際講師、國內專家學者，以資安技術發展趨勢為議題設計課程，課程內涵包含軟體、網頁、IoT 安全、跨域資訊安全及 AI 時代情資運用與防禦等新興威脅研究主題，透過分組專題競賽發表方式，引導學員學習資安技術實務應用，共計 666 名學員報名，經 Pre-exam 及甄選，計有 171 名學員錄取並參與研習。

(二)持續深化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 1.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資安強化專章 114 核定補助 138 校，持續協助學校完備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 2.為強化學校資通安全管理量能，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4 年已培訓 225 人。
- 3.持續對學校進行資安技術檢測與實地稽核，持續辦理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強化學校網站防護能力。

(三)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 1.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 27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每年召開社群會議，促進學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經驗交流、互動成長，已規劃辦理 28 場社群會議。
- 2.114 年辦理地區輔導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16 小時、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8 小時研習。
- 3.每年辦理資安實地稽核檢視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112 年至 114 年辦理例行性稽核 174 校次，專案稽核 7 校次。

4.114 年規劃辦理 30 所學校入校資安諮詢輔導服務，由輔導團團員或地區輔導員至現場，協助學校資安業務事宜及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四)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 1.持續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
- 2.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已協助完成學校網域名稱系統(DNS)及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安檢測服務並修補弱點。
- 3.推廣使用本部教育雲電子郵件信箱，並辦理學校電子郵件系統集中後之追蹤與關懷。
- 4.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強化系統防禦能力。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一、扎根多元平等的本土語言教育

為傳承我國語言文化多樣性，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本部跨部會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並積極規劃及執行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與聘用、課程學習與教材資源、終身學習資源及使用環境等教育措施，以促進各族群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一)推動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至 115 年)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部共同研訂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七大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本部積極辦理涉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之教育業務，以落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師培及豐富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本部透過多元管道如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累計至 114 年 8 月底計培育 2,567 人、截至 113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 983 人。鼓勵學校結合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營造校園學習情境，引導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教師及學生能自然的運用本土語言進行學習活動，並鼓勵學生運用本土語言表達自己及與同儕互動；另透過引進本土藝師或文藝活動及利用暑假期間辦理夏日樂學計畫，以跨校招生、混齡教學等方式鼓勵學生參與，豐富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經驗及興趣，達到語

言復振及文化傳承的目的。114 年核定 158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計畫，其中臺灣台語 121 校、閩東語 3 校及原住民族語 34 校，以及預計 400 所幼兒園參與。另 114 年核定 1,37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計有 3 萬 5,762 名學生參與，其中 352 校推動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提供 9,483 名學生參與。

(三)充實本土語言學習資源及終身學習使用環境

1.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

持續維護及運作《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及《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另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並持續進行臺灣台語與臺灣客語學科術語編譯工作，建置學科術語對譯查詢網站。為了支持本土語言研究及保存臺灣台語語料，現階段已蒐集完成 2,600 萬字書面語料及 4,300 小時口語語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使用人次達 1,441 萬人次。

2.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本部自 99 年首次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112 年首次一年辦理兩次考試，112 年及 113 年總報名人數皆超過 3 萬 6,000 人次，113 年正式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之 A 卷電腦化測驗，114 年總計有 3 萬 3,895 人次報考。本部將持續優化語言認證考試，辦理試題研發人才培訓課程，朝未來全面以電腦化測驗方式為目標。

3.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自開辦以來累計至 113 年底共選出 866 篇優秀獲獎作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 97 年至

114 年累計 239 人獲獎。本部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本土語教育文化與生活資訊廣播節目，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共播出 1,361 集。本部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共計辦理 477 場次，以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

二、營造校園雙語環境，消弭城鄉學習差距

為培育臺灣人才國際接軌，提升國人國際溝通力及全球競爭力，於國民教育階段，以「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為雙語教育 3 大推動主軸，營造校園雙語學習環境，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雙語能力。

(一)普及提升

1. 部定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係指「英語課堂輸出輸入最大化」。為鼓勵學校參與，辦理初期以「校」為單位推動，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訂定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實施及獎勵計畫，本部也已發展英語教師參考手冊、檢核表及相關教學增能資源供學校參考使用。截至 113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之比率達 69.28%，未來將逐步推廣至以「班」為單位實施。

2.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為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截至 114 學年度已累計補助 1,368 校次。

3.推動雙語生活化計畫

為建構友善雙語校園環境，自 114 學年度起整合既有雙語計畫，推出「雙語生活化計畫」，參與計畫之學校將依各校條件及需求，規劃適當措施，營造全校性生活化雙語學習氛圍，安排多元、有趣的課程或活動，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頻率，包含善用課餘時間(英語晨讀、朝會雙語主持、課後英語角、營隊活動)及透過各項英語活動或表演，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此外，結合學校周邊社教機構或商店等外部資源，規劃合作課程，培訓學生運用英語對話或導覽等。

4.增進教師雙語教學質量

(1)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質量

持續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8 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師培課程優化與試作，內容包含：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雙語生活化教學模式、強化師資生英語聽說能力等，並持續開設職前雙語教學課程及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截至 114 年已累計培育 1 萬 1,145 名教師修讀。另為強化教師雙語教學效能，每年選送高中以下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截至 114 年已累計選送 3,54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

(2)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活化本國教師教學知能，透過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於參與推動雙語計畫之學校服務，以利營造校園生活化雙語溝通環境，啟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114 學年度已招募 1,069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核定 546 所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

5.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藉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沉浸式雙語廣播節目，讓聽眾於節目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輕鬆聽、快樂學、開口說，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截至 114 年已累計製播 9,414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弭平差距

1.結合數位科技精進雙語學習

優化酷英平臺(Cool English)功能，強化學生口說與寫作能力，目前已擴大服務對象至大專校院學生(114 年 6 月啟用)，讓學習更為全面，114 年使用人次已逾 214 萬人；另已完成「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免費開放學校、教師及學生自主安排施測，並透過學生英語能力(聽、說、讀、寫)診斷報告及相應之學習資源，協助親、師、生了解學生學習成就及困難，截至 114 年已逾 6 萬使用人次。

2.試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

為落實消弭城鄉差距、實現教育平權之理念，自 114 學年度起，規劃將偏鄉學校整合轉型為寄宿型學校。經盤點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宿舍設置情形，已於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擇 3 校試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透過協助學校發展具特色的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固定且持續的雙語多元學習機會、學生多元學習活動、人力支持，以及改善學生住宿品質等策略，打造多元及獨特的雙語學習氛圍。

3.辦理學伴計畫

為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促進瞭解多元文化，招募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陪伴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

114 年國際學伴計畫招募 606 名大學伴、核定 120 所國中小約 2,700 名小學伴參與，雙語學伴計畫招募 25 所大專校院、191 所國中小約 2,800 名小學伴參與，並辦理學伴聯合成果展約 1,600 人次參觀。

(三)重點培育

1.高中雙語實驗班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深化學生英語學習，除語文領域(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至 114 學年度，已累計補助 314 校次辦理。

2.科學園區周邊學校試辦雙語部

因應科學園區周邊產業聚集、外籍人才移入及人口成長所帶來的子女就學需求，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114 學年度由高雄市政府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及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試辦雙語部，藉由建立國中小雙語部示範機制，累積課程設計與行政經驗，促進在地與國際學生的雙向文化交流。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一、促進國際生來臺學習及留臺就業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持續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依產業需求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專班，並補助學校精進國際生輔導就業機制，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

(一)僑外生獎助學金及就學輔導措施

114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分別核配 100 個及 450 個名額，吸引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及全球優秀青年來臺攻讀學位。另設置各項僑生獎助學金，113 學年度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共 64 名學生獲獎；114 學年分別核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750 個及 4,000 個名額，協助僑生安心就學。此外，每年辦理 4 場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 4 場中央相關機關聯合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並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諮詢 4 語專線(中、英、越及印尼文)與線上意見信箱，強化在臺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13 學年度專班開設 161 班、5,792 人。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3 校、1,667 班；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2 校、1,139 班、2,998 家(次)廠商。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有 52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6,196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截至目前共有 8 屆 6,128 名畢業生，其中 4,692 名就業，平均就業率達 77%。就業情形分別為留臺就業

4,019 名(66%)及返回母國就業 673 名(11%)；在臺升學 520 名(8%)；其他(如留臺覓職或返回母國就學) 916 名(15%)。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40 校、197 班(STEM 領域 161 班、金融領域 20 班、半導體領域 16 班)、3,571 人、261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80 人。114 學年度秋季班共核定 52 校、168 班(STEM 領域 124 班、金融領域 11 班、半導體領域 32 班、其他領域 1 班)、2,597 人、113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截至 114 年 7 月底計錄取 513 人。學生於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就業義務，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四)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

自 113 年起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113 及 114 學年分別補助 76 所及 89 所大專校院執行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 SOP、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蹤等 4 大策略，協助各校建立校內國際生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率，補充我國勞動市場短缺人力。

二、增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為促進我國與國外頂尖大學研究、課程和教師交流等多元合作，本部整合大學之資源和專業知識，透過聯盟深化雙邊夥伴關係，從而推動國際人才流動和交流。

(一)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所學校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聚焦半導體、生醫、工程、太空科技、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等關鍵領域，並與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家大學系統及聯盟合作，推動包含大型研究計畫、碩博士生交換、移地研究、雙聯學位、產學合作計畫、短期修課、學術活動及研討會、語言交換等，期藉由國際學術合作，發展科技經濟所需之先進技術及因應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達到人才交流及循環目的。113 年度已補助與美國伊利大學系統合作案計 21 件、德州農工系統合作案計 3 件、捷克大學聯盟合作案計 2 件、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合作案計 5 件，總補助經費達 1.36 億元。

(二)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

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能量能。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於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越南、印尼與菲律賓，優先設置海外基地(含據點)，114 年新增泰國海外基地。基地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海外基地於印尼(雅加達、泗水、峇里島、萬隆)、越南(河內、胡志明、順化、峴港、芹苴)與菲律賓(馬尼拉、宿霧、怡朗、巴丹)，辦理多場新型專班教育展與入校說明會，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之策劃與執行，目前已與當地大學 152

校簽署合作協議，穩定未來生源；另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有意來臺就讀新型專班學生修讀，合計 2,524 人修課(實體與線上)；辦理 8 場次華語教師培訓，培訓 193 位華語教師(包含助教)，陸續於海外基地開設實體及線上華語課程。華語先修課程有助於國際生具備有華語基礎後，再來臺就讀學位學程；國際合作則結合企業能量，共同推動師生交換、產學合作有關的共同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等，促進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與人才交流循環。

三、拓展全球華語教育合作交流

持續對外推廣並深耕我國華語教育，以「政府對政府」、「校對校」兩大策略，強化臺灣華語文教育全球布局、提升我國華語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學習華語、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與價值。

(一)持續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整合本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華語教育資源，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共同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成效如下：

- 1.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5 期補助我國 22 所大學與 88 所外國大學合作，並設立 7 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該計畫 114 年 1 至 8 月計選送 50 名華語教師、8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美歐紐合作大學任教。
- 2.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4 年截至 8 月，華語文能力測驗受測人數 13 萬 4,166 人次，華語文能力測驗共獲國內外 396 個官方、學術機構及業界採認為就業或就學語言能力依據；另獲

美國共 20 州「雙語徽章」(Seal of Biliteracy)採認測驗。

- 3.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教學，補助 187 名華語教師、100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 4.補助國外師生來臺研習華語，補助 6 團、110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53 團、1,429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計 966 名教育部華語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5.「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補助計畫之自學華語數位課程與學習資源平臺，計 40 萬 4,627 人次點閱使用。

(二)深化美歐日地區華語教育合作

1.促進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華語教育合作交流

自 113 年起補助我國大學聯盟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美國德州大學系統、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及捷克大學聯盟 5 個合作大學系統，辦理交流合作計畫推展華語教育，以促進更多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修讀學位之意願，並提升國外學校及師生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理解。

2.連結美國語言教育專業組織開拓合作契機

114 年 3 月邀請美國外語教學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ACTFL)成員訪臺，交流我國外語教學現況，並研商美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合作進行華語教材研發，以及辦理語言能力測驗標準相關培訓等合作事宜；另於 114 年 6 月邀請全美各州語言主管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f State Supervisors for Languages, NCSSFL)成員訪臺，認識我國中小學教育及語言教育現況與特色，並已洽談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合作。

四、強化兩岸教育交流管理機制及深化中國識讀教育

持續推動「對等互惠」與「健康有序」之兩岸教育交流，透過強化兩岸教育交流管理機制，優化「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及深化「識讀中國」教育，加強學生對兩岸關係及中國現況之正確認識。

(一)優化「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加強宣導

各校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以及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均應至平臺登錄；本部已多次藉由通函及相關會議提醒，兩岸學術與教育交流應遵循兩岸條例等法規及政策，提醒學校加強內部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或有損我方尊嚴，且不宜轉發及參與大陸地區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之教育交流活動。

(二)深化中國識讀教育

會同陸委會推動各級學校辦理中國大陸識讀課程或活動，並持續辦理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或研發相關教材，以加強學生對兩岸關係、中國現況及赴陸風險的正確認知。

五、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

因應科學園區周邊產業聚集、外籍人才移入及人口成長所帶來的子女就學需求，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有別於既有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採國外課程綱要，本計畫係依我國課程綱要授課，強化學生英語能力與跨文化理解，同時維持學科專業，促進在地與國際學生的雙向文化交流。114 學年

度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試辦國中階段雙語班（部）、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試辦國小階段雙語班（部），藉由建立國中小雙語班（部）示範機制，累積課程設計與行政經驗。未來將依試辦成效與園區需求滾動檢討，評估其他具發展條件的園區周邊學校循序擴大辦理，營造國際化教育環境，並推動產業與教育共融發展。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一、強化學生身心健康網絡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針對所訂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另學生如有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可透過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跨系統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提供連續性幫助。
- 2.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4 年計核定補助 138 校、480 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3.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3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494 專任輔導教師，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77 人。
- 4.落實「學生輔導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為落實「學生輔導法」，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等 3 子法修訂。

5.持續推動「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

為協助大專校院將設計導入諮商輔導空間，打造符合諮商輔導情境與兼具美感之工作環境，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媒合 8 所大專校院與設計團隊，進行輔導諮商空間優化及改造，以期提升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 1.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
- 2.辦理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透過校園展覽、工作坊及演講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關注，以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 3.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 5 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活動參與、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等，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

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114 年計補助 131 校；另 114 學年度補助 11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協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推動健康體位、全面性教育、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健康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行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4 年計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以及 113 學年度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124 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3.推動身心調適假

為使全校師生正視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學生覺察自身狀況與情緒，本部推動「身心調適假」，函發「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35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為協助學校制定「身心調適假」，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

4.強化學校社會情緒學習(SEL)與輔導諮詢機制

(1)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推動學生的自主性與學習動能，本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融入社會情緒學習之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負責任的決定等概念，促進學生的情緒健

康，共造友善校園氛圍。

(2)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社會情緒學習研究室」進行教材研發、指標研擬、學校領導人回流培訓、長期追蹤調查等項目，藉以瞭解學生情意況。另推動國際合作與連結，辦理或參加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促進社會情緒學習之推廣及交流。

(四)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本部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 2012 年所頒布之「中小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並自 114 年起實施。本實踐方案理念為「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等三大面向，具體措施計有 74 項策略項目，如將性別友善、通用設計納入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充實圖書館人權議題相關圖書、人權教育課程融入或推廣、研發人權教育相關教材與教案及提升教育人員人權教育知能等，據以推動國際人權公約。

(五)充實國中學務人力方案

為利地方政府自 114 學年度起聘用相關學務人力，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正式函文地方政府「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該計畫係參考地方政府建議，依學校規模、社區環境及師生需求等，提供地方政府以校為單位擇一申請「增置學務人力」或「設置副組長」彈性方案，以解決學校需求。另將於 10 月中旬關心了解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與需協助事項，並

於 114 學年上學期結束後檢討精進本方案之相關措施，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積極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

為加強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關注與實踐，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1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7 樓西側特展室舉辦「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元宇宙下的性別光影展—穿越虛實之境、返家啟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至「性別與科學」、「性別與運動」、「性別與藝術」等面向，結合性別議題與光影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與互動設計，引領觀展者探索性別多元樣貌，打開性別之眼、拓展視界，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立策展專區，彙整歷年展覽資訊及各教育階段適用之教學資源。觀展人次達 8,223 人，加深對性別議題的理解。

(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本部 113 學年度以「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為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據地方特性，訂定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並結合地方重大活動或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規劃多元且活潑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深化師生對兒少性剝削議題之認識與防治意識。114 年度亦舉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

賽」，吸引全國學生熱烈參與，共徵得 334 件創意作品，並於 8 月 22 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學生。透過競賽期盼學生以創意方式關注社會議題，傳遞尊重、平等理念。另為整合行政資源並強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效能，本部持續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該會議聚焦於訂定工作計畫、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與發布相關資訊／資源平台、編製宣導文宣品或教材、辦理人員培訓課程或建置培訓機制、蒐集業管案例（包含相關法規與因應措施）等六大面向進行工作規劃。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召開 2 次專案諮詢會議，將持續統合各部會行政量能，全面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三)推動運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本部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函發「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導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未成年或成年學生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包括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違反案例樣態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前開法規及指引，已納入 114 年 1 月至 8 月所辦理之 5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含初階、進階、高階)」及 3 場次案例研討會課程中，以提升學校人員之知能，計 633 人完訓。

(四)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內涵，於 114 年度賡續委託設

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協助各大專校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4 年度各區中心辦理事項，除例行性召開各分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座談會、承辦人傳承會議外，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能活動，截至 114 年 7 月止辦理 11 場次。另各區中心亦持續協助檢視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系統之案件處理情形，並提供諮詢、充實各區中心網站資料、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等。

(五)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本部歷年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目的為瞭解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情形，並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書審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受審之大專校院校數以 4 年為 1 輪(近 1 輪為 113 年至 116 年)。114 年書審受審學校計 38 校，1 月至 8 月間辦理事項包括召開「114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學校說明會」、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蒐全受審學校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續 9 至 12 月間將辦理彙整書面審查報告、受理受審學校申復及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另對於審查結果列為「待改進學校」者，本部除要求學校研提檢討報告外，並將透過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運用區域資源協助其改善困境；另對於審查績優學校，本部亦將辦理分區或全國性之分享觀摩活動，俾供各校參考與學習。

(六)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空間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

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本部於 114 年 3 月辦理「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114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於北區及中南區舉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同時，本部已修訂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納入多項新審查項目，包括檢視並改善硬體設施以提升校園安全、規劃維護人身安全與避免性別歧視的措施、確保廁所便器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及依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協助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等。更將「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納入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的衡量指標，確保政策落實。

三、結合跨部會資源以堅韌校園安全防护網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四防齊心 校園安心」之校園安全宣導記者會活動，邀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警政署、交通部、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及地方政府暨聯絡處等單位，共同響應及維護校園安全。

(一)落實校園「識詐」宣導教育

依據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 2.0》，積極推動「識詐」宣導策略與行動方案。本部組成跨部會宣講團，整合校園常見詐騙類型（如假網拍、假交友、假中獎、投資詐騙等），結合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之防詐提醒事項，以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金融教育資源，深入全國大專校院辦理詐騙防

制入校宣導活動。截至 114 年 8 月，已累計辦理 1 萬 1,801 場次，觸及人次達 176 萬 9,473 人。另為協助各校強化內部宣導體系，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四防齊心守護校園安全】強化大專校院種子師資專業知能培訓，聚焦投資詐騙、假網路拍賣、假愛情交友等新興詐騙手法，強化實務應對與教學指導能力，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培訓 160 名具備多元宣導能力之防詐種子師資。

(二)落實反霸凌處理機制

113 年 4 月 17 日已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 及生對生事件調和制度，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建立校園霸凌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

(三)落實反毒宣導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相關行動方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完成 3 萬 9,491 班反毒宣導。

四、精進特殊教育軟、硬體服務品質

(一)全面升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

114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新建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學校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計補助 582 所地方政府之學校與 109 所國私立學校，逐步改善並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建構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需求，並營造具美感之教學環境，114 年補助 142 校協助各地方

政府積極建構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功能友善教學空間。

(二)調整特殊教育班生師比

為減輕特教教師負擔並提升學生所接受之特教服務品質，依各教育階段各種班別之服務模式、教師授課節數、分組教學人數、抽離課程時數等，將生師比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為全國一致之規定，分別為國小(10：1)、國中(8：1)及高中(15：1)，預定 117 年 8 月 1 日前達成。另訂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盤點檢討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情形，針對生師比較高的學校，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提供獎勵措施，以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調整生師比。

(三)穩定特教助理人員人力及提升服務量能

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除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增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機制，以及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久任晉薪機制。自 113 學年度起，分 4 年逐年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至 116 學年可達 1,600 人，以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較為周全之支持服務。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教師助理員比照學生助理員晉薪機制並溯及至 113 年 8 月 1 日起。

(四)完善教育法規政策與制度

本部為建構完善的融合教育法制環境，透過全面檢視及盤點，研析融合教育精神與內涵納入我國各教育階段法規之可行性，彙整具體修法參採建議；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與具體執行方針，期能協助學校有效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化的教育支持；同時，藉由特殊教育評鑑引導地方政府與學校強化領導與行政支持，整合提供普通班教師調整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專業自主權，完備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間接服務取向之支持系統，並於 114 學年度起建置「普特融合基地學校」，期發展融合教育成功典範，促進經驗擴散與推廣，逐步實現融合教育願景，使所有學生皆能在公平、多元且具包容性的教育環境中適性發展。

(五)保障身障學生表意權及申訴權

身心障礙學生的表意及申訴權，是實現教育公平與人權保障的重要基石，本部以賦能身心障礙學生為核心，提供適切的支持機制與教育資源，以期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表達力、自我決策及保障其參與活動權益。另編訂「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與支持服務機制易讀版」，督導各主管教育機關確保學校能有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申訴案件，並提供相應支持服務，期有效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體系中申訴服務的透明度與可得性，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六)加強軟體支持落實對高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輔導

在軟體支持服務方面，大學不僅負有教學責任，更有輔導學生的職責。考量到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生理或心理特質而可能產生特殊

的學習需求，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以落實對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提供多元化的協助。這些支持服務內容廣泛，包含免費借用各項教育輔具、提供課業輔導、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與耗材補助等。同時，透過辦理學生輔導活動，關注學生的身心發展，並補助學校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實施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為未來的生涯轉銜做準備。114 年度已補助 143 校，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七)加速改善大專校院硬體設施打造無障礙校園

為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透過硬體與軟體兩方面的措施，積極協助各大專校院。在硬體設施方面，因無障礙的校園物理環境是學生順利求學的基礎，故積極協助學校改善相關設施。為加速改善進程，已於 113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並在 114 年度上半年核定了 62 件改善申請案；本部與專業團隊合作，持續到各校進行現場勘查，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檢視建築物與校園動線的改善需求，期望為學生提供安全且易於到達的學習與活動空間。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為拓展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提高終身學習意願，並提升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本部訂頒「學習社會白皮書」及「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積極辦理多項促進終身學習措施，如推動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期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邁向「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強化全民終身學習體系

110 年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以打造學習型臺灣為願景，培養終身學習者、發展學習型家庭、推動學習型組織及建構學習型城市為目標，114 年推動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透過電子票券形式發放 2 萬 2,000 張「終身學習券」與 3,300 張「5 館通行票」，提供國人依其自身需求至社區大學、樂齡大學或部屬社教館所體驗優質學習，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及行動。其次，114 年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並通過基隆市政府為學習型城市認證，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特色，拓展多元學習管道，回應在地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需求。

(二)整合終身學習資源

建置「終身學習資源平臺」，作為全國性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整合多元終身學習資源，系統性歸納終身教育資源，並優化網頁介面，提升資源可得性及可近用性，打造全民共享之學習環境，以因應人口老化及科技變遷帶來的挑戰，實現「學習不分年齡，知識不設邊界」之願景。

(三)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穩健社區大學發展、發揮公共參與角色，並引領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本部 114 年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及 21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並定期召開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會議；此外，為落實重大公共政策，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透過社區大學共同推動，已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共 72 件計畫。

(四)落實數位時代媒體教育，強化國人數位媒體素養

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社群媒體高度滲透所帶來的挑戰，本部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及 4 年期「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聚焦「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及「強化網路個資安全」等議題，精進媒體素養教育學習品質，並協助國人正確認識與使用數位科技與各式媒體，以提升國人數位媒體素養。

二、優化樂齡長者學習場域與資源

本部為提供國內高齡長者多元系統性及在地性的學習管道，強化高齡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社區講師培訓與研編系列性教材，鼓勵長者服務貢獻，將學習資源拓展至村里，依終身學習法推動各項樂齡學習政策。

(一)「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重點及成果

本部於 110 年至 113 年執行「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

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 6 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藉由本部樂齡學習政策的實施，除投入高齡教育的研究發展、訪視輔導、教材編輯及各項創新活動設計或創新計畫，並推動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學習管道，近 3 年參與人數均達 265 萬人次以上。各公立社教機構及相關部會亦積極提出相關政策，提供高齡者所需之活動及輔導措施，成就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二)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4 年至 117 年)

本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發布，納入高齡科技素養、推動年齡平權教育、鼓勵發展代間學習方案及退休準備教育等重點，以「擴充高齡學習管道」、「強化高齡專業人力」、「強化高齡科技素養」、「前瞻後期人生準備」、「推動年齡平權教育」及「創造世代融合契機」6 項執行策略，期達成永續高齡學習、優化後期人生之願景。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

(三)支持多元樂齡學習體系

透過機構式及個人式等學習管道，提供豐富多元的樂齡學習。114 年補助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推展至 3,118 個村里，並有 1,048 個樂齡學習社團，114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6 萬萬 1,724 場次，共計 156 萬 1,110 人次參與，辦理達 12 萬 3,183 小時；另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讓樂齡長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一起學習；114 年補助 281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及各地社區辦理高齡教育。

(四)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

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包括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並建置「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截至 114 年 8 月，已累計培訓 3,527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

(五)強化高齡者數位學習

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持續充實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等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另因應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本部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113 年至 114 年於 10 個地方政府成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完成 5 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截至 114 年 8 月協助人數達 2 萬 7,518 人次，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

(六)推行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本部自 114 學年度起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各校依據專長領域進行規劃，優先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對準中高齡者學習與技能需求開設學分學程專班，以專班單招外加名額方式為主要招生方式，各校課程規劃可包含實體及線上課程，提供彈性修業方式，以擴大其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經審核通過 38 校之 103 個學分學程、123 班，經統計各校招生成果，114 學年度共有 28 校 61 班 54 個學分學程成班，報名人數 1,598 人，錄取人數 1,204 人。

三、強化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本部持續偕同中央、地方及民間等單位，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以因應家庭結構與家庭教育需求的變遷。

(一)推動「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年至115年)

本計畫以「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質量」、「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及「前瞻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趨勢，研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等4項策略主軸，結合11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41項執行策略，以期強化家庭功能，支持其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之各種挑戰。

(二)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4年7月底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4,054場次；「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累計參與地方政府計19案，113年共161場次，計有6,285人次參加；114年共核定2個地方政府及1教育基金會(持續受理申請)。

(三)聯繫整合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至114年8月底計服務7,053人次；另提供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至114年8月底已連結或轉介計254案。

(四)強化家庭教育專業服務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另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累計 3,780 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五)充實家庭教育教材資源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113 年委請空大研發完成共 50 個學習資源；另 114 年完成《我和我的家人》代間教育教材共 30 單元之研發，並將研發完成之學習資源置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淨零轉型與數位轉型等相關計畫，積極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科技，結合創新設施設備，打造多元且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並規劃聯合行銷與各類推廣活動，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提升學習動能。

(一)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

本部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計畫，包括 114 年開始推動之「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全館所科技導入、全齡服務、智慧管理」之目標，以及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114 年至 117 年)，強化民眾科技數位知能並創造學習環境。持

續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年至115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年至115年)，完善圖書館設施建置與空間應用，擴大民眾使用效益。

(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寒暑假活動」
為整合我國24所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之館藏資源與展演內容，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鼓勵民眾終身學習，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114年暑假以「MUSE 大玩家-Team MUSE」為主軸，共辦理約7,000場次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60萬以上。

(三)持續辦理「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臺灣科學節係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透過創新、多元、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動科普教育，激發全民對科學的熱情與探索精神，提升全民科學素養與永續發展理念。114年以「啟發心智，賦能未來(Science Empowering Futures)」為主題，結合本部5大科學類國立社教機構及25所科普基地資源，將於114年11月8日、11月9日及11月15日、11月16日舉辦。

(四)營造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典範場域

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以分年達到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節能計畫」，已完成9所國立社教機構既有建築能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推動4年期節能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營造社教機構成為淨零轉型的典範場域。

五、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隨著新住民人口逐年攀升，本部推動多項支持措施，持續深化語言教育、終身學習、輔導資源與國際交流，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穩健融入，發揮潛能，落實教育平權與多元文化發展目標。

(一)落實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回應多元需求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穩定成長，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逾 61 萬人，本部依「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年至 116 年）」推動多項教育支持措施，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語言、學習、升學與文化等面向之適應與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平等與社會融合。

(二)整合語言學習與終身教育資源

114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67 班，並補助地方政府 4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家庭共同參與學習。同時，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幸福在臺灣」新住民廣播節目，114 年製播 6 個節目計 573 集。完成新住民 7 國語文數位教材共 126 冊、成人識字與雙語教材修訂版 6 冊，並刊載於本部出版品網站。另研編 7 國語言繪本 30 本，以及中英、中越、中印 3 國雙語婚姻教育動畫教材共 30 單元，落實語言教育與文化傳承。

(三)建置支持新住民子女的輔導系統

為整合民間資源，整併「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師資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人才庫查詢，自 105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培訓資格班，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培訓 4,238 名語文教學

支援老師，以及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另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習華語，截至 114 年 8 月底，協助 601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習華語。

(四)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共 1,528 校，開設 9,353 班，計 1 萬 9,532 人選修；另補助 297 校辦理遠距直播課程 237 班，參與學生 905 人；補助辦理語文樂學活動 103 校、124 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外語課程 91 校、163 班，計 3,559 人次選習；補助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開設 161 班東南亞語言課程。

(五)強化國際移動力與就業連結

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114年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5件、國際交流方案12件（如校際互訪、視訊交流），並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安排36名新住民子女及4名教師赴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見習並赴越南胡志明市參與職場交流，協助學生提早探索職涯方向，培養跨文化與職場實務能力。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一、精進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學生支持措施

持續精進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並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一)強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 1.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中心依當地教育現場需求，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與現場教師共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與扎根，亦持續推動各中心結合既有資源，以辦理講座或教學活動開發等方式，加深加廣全體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 2.協助成立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輔導團，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持續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強化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諮詢及協助。

(二)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量能

- 1.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各項協助，114學年度全國139所大專校院已全數設置完成。
- 2.自114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100人，即增加補助1名專任人員，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及針對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全校型整合方案之學校，擇優增加補助經費，期形成典範並擴散效益，114

年計補助9校。另提高每校業務費及資本門補助額度，以持續豐富原資中心服務內容，以及協助學校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

3.透過4區8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4年持續辦理實地考評、主管聯席會議、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及增能研習等，並加強推動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

(三)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2,592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1萬4,348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3學年度第1學期計1萬9,607人。

二、創新師資培育制度及增進專職族語老師權益

透過辦理原住民公費專班、調整國小族語師資資格及公費生畢業條件等措施，創新師資培育制度，並持續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一)辦理原住民公費專班

114-117學年度增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試辦計畫，由屏東大學採集中式專班培育，於畢業學分內納入國小包班知能、族語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114學年度經地方政府提報專班公費生名額計37名，共42人報名，錄取29名，總計114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公費生95名。

(二)國小族語師資資格調整為中高級

於114年6月完成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將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以利擴充教學現場所需族語師資。

(三)調整公費生畢業條件

配合原民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變革「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之「中高級」測驗，分為「聽力及口說」、「閱讀及寫作」及「聽力、口說、閱讀、寫作」3種證書類型，本部並於114年4月22日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公費生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同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

(四)增進專職族語老師權益，厚植原住民語文教學師資

- 1.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將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基準提升3%。
- 2.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3學年度核定補助16個地方政府252名專職族語老師，114學年度預計補助17個地方政府及269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營造文化及語言傳承之學習環境

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認同及語言能力，並完備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文化及語言學習空間。

(一)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

為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以契合學校民族教育之需求，鼓勵學校發展民族文化課程，結合部落工班及資源，將學習場域融合民族文化，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深化其文化認同感，傳承民族文化知識。場域營造原則包含部落共創學習空間、傳承部落文化歷史記憶、推廣民族知識及語言等面向，114 年核定 22 校辦理。

(二)推動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

本部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依學生選習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課程共開設 1 萬 9,323 班，學生共計 5 萬 3,655 位，其中國小教育階段開設 1 萬 3,868 班，計 3 萬 8,008 位學生選習；國中教育階段開設 4,321 班，計 1 萬 1,947 位學生選習；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開設 1,134 班，計 3,700 位學生選習。

(三)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及建置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

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為目標辦理徵件活動，所徵得方案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參考，114 年試辦 3 件方案計畫。此外，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114 年補助已有正式版本之 5 種語言編輯團隊，辦理語料蒐集及擴充平臺條目等工作，維持語言活躍度。

四、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一)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4 學年度計 12 個地方政府 45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於國民教育階段均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後續將視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規劃，積極協助落實升學銜接。

(二)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依據學校及現場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發展具族群文化特色之課程內容，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另積極協助各校(班)結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滾動修正課程內容，持續深化文化內涵。此外，每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促進校際交流及互動。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專業人才，以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國際交流。

(一)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豐富的培訓課程

113 學年度辦理 3 場次初階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參與學生計 144 人。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 1.配合原民會提出114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4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24校、35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1萬1,606名外加名額。

2.113年公費留學考試計錄取8名原住民學生，攻讀之學門包含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財務經濟學、少數族群教育、藝術教育、城鄉規劃與設計及老人醫學，114年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20名，並提高生活費及語文訓練補助額度。

(三)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及鼓勵國際交流

- 1.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4年補助20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預計服務原住民學生1萬2,200人次，以及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114年第1階段核定公告補助11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2階段預計入選5組績優團隊。
- 2.「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4年共遴選1名；另補助24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1萬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年獎助48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並提供每人核定補助金額之3%為額外獎勵金。

拾壹、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一、研訂「青年基本法」及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 日院會通過「青年基本法」草案，並函送大院審查，大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進行審查，續依立法作業審查中。

另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青年政策白皮書」規劃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蒐集國內、外相關青年政策及文獻，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114 年進行專家學者及青年諮詢會議，辦理分區實體公民對話座談會及線上意見徵集，廣泛蒐集意見，並進行初稿撰擬及審議，以形成具體結論，續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二、規劃與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本部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針對 15-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

(一)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

- 1.鼓勵青年自主提案，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等為主題，規劃 2 週至 1 年的企劃書，由本部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

- 2.第 1 梯次 296 人報名，錄取 94 人；第 2 梯次 534 人報名，錄取 96 人。

(二)海外翱翔組提供國外見習圓夢機會

- 1.由各部會與民間組織合作，分成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青年行動及服務、專業職能培訓等 10 大主題類別，每案最高補助 150 萬元，見習期間 2 週至 6 個月。
- 2.聚焦全球重要議題，114 年以「環境永續」為主題，呼應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由本部與環境部積極開發各國際環境永續組織的交流與蹲點機會。
- 3.第 1 梯次共計提供 85 案 610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4,184 人次報名，錄取 610 名；第 2 梯次共計提供 124 案 666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3,863 人次報名，錄取 663 名。

(三)辦理計畫說明會、校園說明會及偏鄉工作坊

- 1.為利青年知悉及了解圓夢計畫的推動重點、計畫類別及申請方式，本部於東區、北區、南區及中區辦理計畫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1,527 人次參與。
- 2.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說明會，共計 105 校（單位）、3,394 人次參與；另辦理偏鄉高中生工作坊，共計 24 校、332 名師生參加。

(四)建置圓夢諮詢室與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

- 1.為協助及輔導青年規劃圓夢行動方案及提升申請計畫意願，本部建置圓夢諮詢室，青年透過預約機制獲取本計畫相關協助與輔導。

2.錄製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以利青年熟悉提案申請方式及掌握計畫書撰寫要點，勇於提案申請前往海外圓夢。

三、促進青年職涯發展的多元性

發展多元化的青年學生職涯探索和職場體驗管道，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激勵臺灣青年勇敢就業與創業的夢想；另持續辦理「全國青年事務首長會議」，結合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單位，共同推動青年發展政策。

(一)結合大專校院協助青年學生職涯發展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依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之職涯輔導計畫，114年核定補助61校81案，並鼓勵學生進行職場見習，計18校19案約1,600人；另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7場，以提高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總計培訓332名教師。

(二)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青年職場體驗

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114年計媒合約2,000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除增加見習名額外，並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辦理聯合宣傳記者會及職涯(職場體驗)博覽會，以提供在學青年一站式的資源服務，擴大多元職場體驗可能性。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4 年核定補助「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88 個創業團隊，並媒合 91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計 373 隊 2,929 人參加；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計 3 場、270 人參加。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共計 4,821 人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四)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1.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協助其能清楚自己的未來目標，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 106 年至 114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計 9,689 名(114 年勞動部統計中)、「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 234 名。
- 2.114 年為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預估至 119 年止)。為回歸教育本質，以歷年累積的成果為基礎，方案自 115 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聚焦青年自主生涯探索體驗，常態性推動，期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的選擇與資源。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規劃重點摘要如下：
 - (1)由青年自行研提企劃，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回歸青年需求。
 - (2)提供獎勵金補助，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劃執行。
 - (3)參與期程 2 年，兼顧學習與職涯銜接。

(4)以特殊選才（外加名額）及彈性選系為就學配套，促進適性升學，鼓勵青年跳脫「應屆畢業—考試升學」框架。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為強化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支持與輔導，整合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多元資源，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探索生涯方向，順利銜接就學或就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關懷輔導青少年達 2,276 人。

(一)在地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落實資源整合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結合地方教育局(處)、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透過生涯探索課程、輔導會談與工作體驗，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朝適性就學或就業方向前進。

(二)精進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與專業能量，提升服務成效

為強化地方政府輔導人員專業能力與合作效能，定期召開全國聯繫會議及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協調推動策略及資源整合方式，114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 1 場輔導員培訓課程及 4 場 AI 賦能培訓課程，協助計畫行政人員、輔導員運用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提升行政工作及個案輔導效能；已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單次諮詢服務 5 場次，由專家學者及實務輔導員共同參與，針對各地方政府推動現況及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另本計畫 2 名績優輔導員榮獲「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獎」。

五、深化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結合公部門、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提供青年在地多元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建立校園內外青年交流與對話機制，並培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及發展公共參與之知能，以及持續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地方創生。

(一)持續引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於全臺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媒合志願服務機會，辦理培力及主題式服務，並輔導青年自組團隊提出志工行動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公益行動，引領運用所學及專長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另為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習典範，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截至 114 年 8 月底捲動 3 萬 4,257 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114 年預計捲動超過 7 萬人次投入志工服務。

(二)培育跨域及鏈結國際之地方創生青年人才

114 年持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支持 50 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並預計於 11 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另招募長期在地深耕之民間組織成立青聚點，114 年截至 8 月底擴大成立 42 組，已開設 272 堂在地課程、3,548 人次參加、培訓 215 名蹲點實作學員。未來將建立跨域、線上與實體整合的培訓體系，並結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運用海外見習地方創生開創新知能。

(三)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

目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設置青年諮詢組織，114 年將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共同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並攜手地方政府合作，深化青年諮詢組織橫向與縱向連結，建立中央與

地方綿密網絡。114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以「AI 創新-青年在 AI 浪潮下如何發展？」為題，計入選 25 組執行團隊，全年預計辦理 28 場 Talk 活動，將捲動 1,000 人次青年與部會參與。114 年新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計協助 13 個地方政府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管道，提供逾 4,500 人次在地青年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促進各地方政府青年參與業務交流。

(四)持續健全校內學生自治發展

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人員及學生會幹部)，並透過學生會成果展、業務聯繫會議及幹部傳承營等健全學生會運作，114 年擴大補助學生會籌辦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相關活動，增強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能力，或藉由經費補助協助學生會運作基本需求，提供學生會相對資源；另辦理學生會概況調查，瞭解各校學生會校園實務運作現況；新設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協助各校學生會及學生會業務單位，於學生自治組織會務推動或輔導/協助過程中，釐清疑義並給予相關建議；此外，將「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提升學生會財務支持」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補助款指標，提高全國大專校院落實及重視學生自治。

六、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1.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及行動執行力，辦理「Young 飛全球

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選國家，以社會創新方式自主行動，媒合業師輔導，聯結國際組織經驗，在地執行永續行動方案。114 年共培訓 793 人次，遴選 27 隊 119 人參與。

- 2.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永續新動力：青年×綠領×行動」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包含「青年永續行動」、「綠色經濟暨綠領人才」等帶動青年討論。訂於 115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預計 20 國(含臺灣)、200 位國內外青年出席。
- 3.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4 年補助 32 案、701 人次。

(二)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 1.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4 年計補助 113 個團隊、1,192 人至 20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 127 人參訓。
- 2.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 65 人參訓。
- 3.114 年 6 月總統接見 79 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授旗，勉勵 114 年暑期將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 4.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永續或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經驗，回國以相關主題提案參與本部青年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114 年核定補助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等 11 校師生赴法國、紐西蘭等國家進行參訪。

(三)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 1.114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截至 8 月底，共辦理 565 梯次活動、1 萬 5,750 人次參與。
- 2.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4 年截至 8 月底，計 96 組團隊、333 名青年參與。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